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b) 和 121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 A/C. 3/58/L. 78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对 A/C. 3/58/L. 78 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58/25)，该决议草案是关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
2. 正如说明第 2 段所示，根据决议草案 A/C. 3/58/L. 78 第 3 段和第 6 段，大会将赞同特设委员会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拟定和提出一份草案，作为特设委员会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基础；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04 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3. 秘书长说明第 3 段和第 4 段叙述了为实施这些要求将进行的各项活动。说明第 5 段载有所需资源的资料。秘书长估计，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及特设委员会额外一届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计算将为 763 500 美元。这笔费用是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 (734 100 美元) 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29 400 美元) 拟议划拨的资源之外，需要增拨的一笔额外经费。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说明第 7 段中指出，对于在现有的会议服务和文件编印能力范围内承担上述所需经费的可能性，将结合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综合说明



并参照应急基金准则的订正概算进行审查。委员会指出，按照目前撰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做法，应该在文件（A/C.5/58/25）内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审查承担上述所需经费的可能性。

5. 关于说明第 8 段提议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 A/C.3/58/L.78 号决议草案，将产生最多达 763 500 美元的额外所需经费，应结合对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综合说明并参照应急基金准则的订正概算的审查来考虑批款，这一审查应安排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接近结束时进行。

---